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1~7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本市109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九) 本校109年7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 實缺代理教師 | 1 | 以擔任三年級導師為原則，任教領域以國語、數學、綜合為主（授課年級、領域科目及節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安排） | 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7月2日止 |
| 1. 歡迎身心障礙者報名參加上開甄選。
2. 本次甄選採1次公告，分次招考：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招考；以下各次甄選亦同。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0年4月2日止。
4. 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鐘點費，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5. 聘用之上開代理教師缺者，若教育部或桃園市政府109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或代理原因消失)，則代理教師聘期應無條件終止或解聘及辦理離職，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三、報名資格：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4.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3項第1~3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需具備資格】

|  |  |
| --- | --- |
| 第1次甄選招考 |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甄選招考 |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以後甄選招考 | 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四，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2份裝訂成冊（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華德福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8.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導處（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2段525號）03-3241874#710或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事項 | 備註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110年1月5日（星期二）16時止本校網站：<http://163.30.64.129/>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第2次招考：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第3次招考：110年1月8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第4次招考：110年1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第5次招考：110年1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第6次招考：110年1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第7次招考：110年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至下午1時止（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03-3241874#710或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1次甄選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第1次招考：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開始第2次招考：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開始第3次招考：110年1月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00分開始第4次招考：110年1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2時00分開始第5次招考：110年1月12日 (星期二) 下午2時00分開始第6次招考：110年1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時00分開始第7次招考：110年1月18日 (星期一) 下午2時00分開始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依上開各次甄試日期時間開始前30分鐘（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110年1月8日 (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告第4次招考：110年1月11日 (星期一) 下午8時前公告第5次招考：110年1月12日 (星期二) 下午8時前公告第6次招考：110年1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告第7次招考：110年1月18日 (星期一) 下午8時前公告（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第2次招考：110年1月8日 (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第3次招考：110年1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第4次招考：110年1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第5次招考：110年1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第6次招考：110年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第7次招考：110年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複查以1次為限。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0元。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招考：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第2次招考：110年1月8日 (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第3次招考：110年1月11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第4次招考：110年1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第5次招考：110年1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第6次招考：110年1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第7次招考：110年1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10時正取人員：依上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明證) |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如有刑案紀錄或未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予以註銷資格。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6488&ctNode=12960>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163.30.64.129/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甄選內容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試教版本：三年級南一版國語或數學領域(單元自選)，以上教材教具均自備。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於應試前交甄選委員。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5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及教學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51274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50017&flno=3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 件之證據，經

 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實缺代理教師 第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照片黏貼處 |
| 役別 | 🞎役畢 🞎 免役 | 身份證號 |  | 電話 |  |
| e-mail |  |
| 住址 |  | 電話 |  |
| 手機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系 | 組別 | 起訖年月 | 畢業 |
| 大學 |  🞎日間 🞎夜間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 🞎 否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是 🞎 否 |
| 教師資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教 師 登 記 | 1. 科

 2.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教 師 複 檢  | 1. 科

 2. 科 | 證 書字 號 | 年 月 日 字 第  年 月 日 字 第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  |  |  |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  |  |  |
| 其他 | 身心障礙：□是(類別： 度 手冊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原住民：□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留存)。 □否。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曾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切結書 |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檢附證件 | 1. 繳報名表

 ( 正本 ) |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 | 4、驗退伍令 ( 交影本 ) | 5、驗合格教師證 ( 交影本 ) | 6、甄試證號碼 科第 號 |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 是 🞎 否 |

【附件二】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委託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第 次招考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O） （H） （Cel）

地 址：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附件五】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0年 月 日上午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